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匯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

原告 萬寶週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河

原告 萬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文燦

原告 朱成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江嘉瑜律師

被告 楊淑慧

謝孟修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

03 書記官 陳玲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